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和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包建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包建华先生、JIZU JOHN CHENG（程健祖）先生、李惠跃先生、戴贞亮先生

（2）独立董事：刘洪先生、陈祥强先生、计小青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包建华先生（主任委员）、JIZU JOHN CHENG（程健祖）先生、刘洪先生；

（2）审计委员会：计小青女士（主任委员）、戴贞亮先生、陈祥强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祥强先生（主任委员）、刘洪先生、李惠跃先生；

（4）提名委员会：刘洪先生（主任委员）、陈祥强先生、戴贞亮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包建华先生

2、执行总裁：JIZU JOHN CHENG（程健祖）先生

3、副总经理：张祥明先生、刘英女士、魏海鹏先生、陈应惠先生

4、财务总监：杨光先生

5、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云女士

6、审计负责人：李英涛先生

7、证券事务代表：周启程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云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启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98-2699929

传真：0798-2699928

邮箱：stock@fushine.cn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邮编：333000

四、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1、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柯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3,000股，通过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4,517股，其配偶包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399,908股，

通过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0,683股。柯丹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换届离任后，柯丹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荣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荣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163股。换届离任后，程荣武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戴贞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杨海滨先生、董巍先生、叶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杨海滨先生、董巍先生、叶婷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包建华先生，1977 年出生。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为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景德镇市富祥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399,908 股，通过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0,683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与柯丹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JIZU JOHN CHENG（程健祖）先生，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程健祖先生拥有 30 多年海内外企业和行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经历，曾先后任百事可乐（Pepsi）美东区域技术运营总监、美国皇冠包装集团（Crown Cork & Seal Inc）全球商务开发总裁、伟东包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Heckmman Corp. CEO、百岁山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Ganten Italia Srl）创始总裁、每日食品欧洲委员会主席及国际数字经济创新组织（IECIA）执行董事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投资和规划，以及品牌建设和运营的成功经验，涉及运营和投资的企业跨行遍布于包装技术、食品饮料、文旅康养、医药和数字科技等行业。

截至目前，JIZU JOHN CHENG（程健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祥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先后任浙江永宁制药厂科员、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等职，主要从事青霉素类、头孢类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先后任富祥有限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3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英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新华制药有限公司，从事化学原料药的国内注册工作；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 QA 经理、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5,392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魏海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技术主管、车间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应惠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0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专业。2003年0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组长、车间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技术中心副主任、厂长、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南平铭正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3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应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杨光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历任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6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彭云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协助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IPO 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4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英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药师资格。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上药集团新华联制药厂课题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浙江新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后，先后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兼审计总监。

截至目前，李英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周启程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法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法务部，2018 年 5 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启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